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 12000T 健康饮品生产基地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山东归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5 年 9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0q2m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2000T健康饮品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2—026饮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归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ED37R79F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杰聪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杰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3NJRYR8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毛元泽	20220503537000000046	BH008482	毛元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旭	审核	BH012828	王旭
毛元泽	全文编写	BH008482	毛元泽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3NJRYR8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栾斐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创智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山东归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T健康饮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6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毛元泽
证件号码：37030319920613441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6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0503537000000046

仅限《山东归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T健康饮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37039701251009X1G65243

单位编号	0321553026	单位名称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期参保人数
工伤保险	2018年11月-2025年09月		14
失业保险	2018年11月-2025年09月		14
企业养老	2018年11月-2025年09月		14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发放最终依据。

验真码：ZBRS39c98e9fcd034f1v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18年09月 至 2025年09月 ）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王旭	370302199108026517	企业养老	202509-202509	
2	毛元泽	3304199206134415	企业养老	202509-202509	

打印流水号：37039701251009X1G65243

系统自助： 331486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验真码：ZBRS39c98e9fcd035168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0T 健康饮品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70491-89-01-8357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娜	联系方式	19353398009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宁波路 88 号紫东产业园内			
地理坐标	E117°23'59.551", N34°49'39.59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26 饮料制造 152—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选填）	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选填）	2506-370491-89-01-835732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的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号为：2506-370491-89-01-835732。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宁波路 88 号紫东产业园内，建设单位已取得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亦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环境承载能力较强。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内，选址无明显制约因素。 3、与《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宁波路 88 号紫东产业园内，项目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见附图 5、附图 6。			

4、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宁波路 88 号紫东产业园内。根据《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内，项目所在厂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到 202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65.9%；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Ⅴ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见下表。

表1-2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	（到 202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
2	水环境质量	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 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
3	土壤环境质量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

	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and 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煤炭消费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消耗水、电等资源，能源消耗量较少，周边市政工程供应充足对区域资源利用影响不大，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项目与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	--

表1-3 项目与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各类保护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行严格保护。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依规对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实施准入管控。对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用地实行特别保护和管制。	项目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各类生态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内。	符合
2、对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前已经存在的工矿企业以及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依法退出核心保护区，开展生态修复；新建矿山除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还必须严格遵循山东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规范保护区内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对确需搬迁的村庄村落，科学制定搬迁方案。依法使用自然保护区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3、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格湿地用途监管，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重要湿地保护区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严控以任何形式围垦湖泊、违法占用湖泊水域。坚决清理整治围垦湖泊、侵占水域以及非法排污、养殖、采砂、设障、捕捞、取用水等活动。距南四湖湖堤 15 公里范围内加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及从事各种污染水质行为的监督管控力度。严格控制跨湖泊、穿湖泊、临湖泊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湖泊的不利影响。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等工程。		
	6、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涉及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对行政区域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市），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7、合理规划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向园区和基地集聚发展。依托具有优势的产业集聚区、骨干企业，按照全产业链模式，带动中小型关联企业加快发展，形成一批专业性强、规模优势突出的特色产业链（集群）。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的要求。加快推动化工企业进入园区集聚发展。化工行业投资项目按照《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本项目位于枣庄高新区内，项目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	符合
	8、严格实施环境容量控制制度，对空气质量达不到国家二级标准且连续3个月同比恶化的区域实行涉气建设项目环保限批。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技改提能和核增产能的煤矿建设项目一律实行等量置换，确需建设的耗煤项目，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污染物总量采取新产能落地区（市）区域内平衡，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优化整合过程中不能增加新产能落地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新优化产能投产之时，被整合老产能一律依法同时关停。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引导现有焦化、化工、造纸、印染、医药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批煤电、水泥、造纸等行业中能耗、环保、安全、质量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两高”项目替代要求按照《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执行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严禁省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我市。	项目不属于煤矿、焦化、化工、造纸、印染、医药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本项目执行总量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9、对辖区内尚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地区，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优化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配置，合理布局危险废物综合收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大于 5000 吨的企业自行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鼓励煤焦油、废醋酸、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预处理中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1）全面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工业污染源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严格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位于大气重点控制单元内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国家、省关于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2）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大气达标排放治理，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对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3）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标准、VOCs 治理技术指南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市控以上自动监测站点要增加 VOCs 监测指标。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要纳入各区（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 VOCs 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涂、流平和烘干等工艺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工业园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后，应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产生排放，不涉及含 VOCs 的原料及产品。	符合

	代本园区内企业的独立喷涂工序。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系统。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治理设施实施升级改造。		
	（4）加快淘汰落后的燃煤机组。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优先淘汰 30 万千瓦以下的运行满 20 年的纯凝机组、运行满 25 年的抽凝机组和仍达不到超低排放标准的燃煤机组。对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可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鼓励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除民生供热工程外原则上不再新增燃煤机组装机容量。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全部完成节能改造。	项目不涉及燃煤的使用。	符合
	（5）加强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在全市炉窑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对各区（市）上报的炉窑清单进行核查，对照新标准新要求落实有组织达标排放、无组织综合整治、在线监控要求。严防已关停取缔的生产线死灰复燃，未列入核查名单或整治不达标的，纳入关停取缔名单。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全部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全市新、改、扩建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都要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6）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将扬尘控制作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内容。建筑工地施工现场达不到扬尘防治标准的实施停工整治。	项目施工期将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符合
	（7）加速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全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完成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省分解任务，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货车占比达到 30%以上，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检验及转移登记。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超标排放具备改造条件的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控制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配	本项目投产后将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	符合

	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稳定达标的可免于本年度环保检验。根据国家修订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缩短营运柴油货车使用年限。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重污染天气期间，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原则上禁止上路行驶。减少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运输，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		
	(8) 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设施。积极推进年销售汽油 3000 吨及以上的加油站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规范建设封闭式烧烤园，安装净化设备，对不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的进行查处；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垃圾等行为，积极推进农业源氨排放控制。强化秸秆和氨排放控制。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积极推动秸秆综合利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在水污染防治方面： (1) 严格管控工业企业污染。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加强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确保企业废水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2) 全面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各区（市）开展对建成区内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问题的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制定改造方案、组织实施。新建城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施雨污管网分流。加快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有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实现所有建制镇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建住宅小区应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符合

	(3) 全面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管。结合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对新发现的非法设置入河（湖）排污口依规封堵；实行入河（湖）排污口统一编码管理，建立档案。加快推进化工企业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加强监测和运行维护，及时掌握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结合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落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集聚区、企业、加工点的专项整治。开展工业集聚区废水预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排查，完成排查整治。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导致水体黑臭的工业集聚区严格执法。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5) 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管理，配套建设粪便雨污分流及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禁止在河湖（含水库）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探索建立“鱼塘+湿地”养殖模式，通过人工湿地净化鱼塘尾水，削减入河湖污染负荷。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治理，全面清理开放性湖泊网箱网围养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对建成区内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加大监测力度，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及时掌握水质情况，防止黑臭水体反弹。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对建制镇和农村新型社区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监管、维护，确保运行效果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加快全市农村改厕步伐，积极鼓励改水改厕同步进行。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南水北调沿线航行船舶产生的污水、垃圾，应在具备集中处理条件的港口等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实行登记管理，不得将污染物直接排入湖泊；在内河航运禁止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质或废物。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在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方面： (1)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总量控制指标，将重金属污染物指标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2) 严格规范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以及化肥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品目录要求。		
	(3) 推进医疗废物城乡一体化处置，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要求，加强收集转运设施设备配套，因地制宜推行以处置企业为主体的农村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模式。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严控生活垃圾违规倾倒。进一步改造提升枣庄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等渗滤液收集处置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防垃圾渗滤液直排或溢流入河。深入推进水体及岸线的垃圾治理。开展管理范围内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并对清理出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严控垃圾向农村转移。加大生活垃圾治理力度，完善“户集、村收、镇（街）转运、区（市）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随意堆放。严控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推进污泥安全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妥善对污水处理厂及河道治理底泥进行处理处置，严控沿岸随意堆放，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委托相关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6)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新建矿山严格执行地质环境保护制度，持续推进采煤塌陷地治理。矿山企业在矿山开采、选矿运输等活动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尾矿、矸石等污染土壤环境；矿业废物贮存设施和矿场停止使用后，采矿企业应采取防渗漏、封场、闭库、生态修复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环境。严厉打击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向土壤环境非法转移污染物的行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实施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应按照经审核通过的治理修复方案进行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以及治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二次污染，对具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场地鼓励采取原位治理修复技术和封闭式治理措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健全完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机制，积极做好枣庄市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区域应急协同，按照区域预警信息，同步启动应急响应，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开展空气质	企业建成后，根据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符合

	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区分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各区（市）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实施应急联动。		
	2、按照国家发布的有毒空气污染物优先控制名录，强化排放有毒废气企业的环境监管，对重点排放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相关排放标准与防治技术规范。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治理。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3、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单位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完善应急预案，提升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南水北调沿线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应急防护工程建设，以及主要入湖河流拦污坝等应急缓冲设施建设。南水北调沿线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各油类作业点应在作业前按照法律规定布设围油栏。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全市城镇及以上水源地根据实际需要，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应急工程、防护工程和水源地取水口应急工程构建市-区（市）-镇“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根据国家分批分类调整的进口固体废物管理目录，严防环保项目不合格的废物原料入境。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入枣庄市，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走私专项行动，强化进口废物原料检验检疫，严防引进达不到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固体废物。加强对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和固体废物集散地日常监督与执法行动，加强对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的批建、“三同时”制度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情况的现场检查。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料（产品）。	符合
	7、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制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监管，严格把控危险废物跨市处置。对贮存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贮存设施不符合规范、贮存量饱和或超限、贮存的危险废物在市内无相应处置能力的 4 类企业，要根据贮存条件、危险废物特性、辖区处置能力等因素，制定实施存量清理方案；对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 1 年、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产废企业以及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 1 年的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将其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实行“挂单销号”，按要求完善贮存场所，切实推动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防范环境风险。		
	8、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防治技术。严格控制剧毒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全面建立剧毒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加大禁限用高毒农药清查力度，杜绝甲胺磷等国家禁用农药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对潜在污染林地、园地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对不适合人群活动的采取封闭、隔离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鼓励生产或经营企业建立废铅酸蓄电池、废弃荧光灯、废镍镉电池等回收网络，支持分类回收处理。建立机动车拆解维修、检测实验室等特种行业危险废物的收集体系。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包含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拆除活动残留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建立土壤预警和应急监测体系，企业编制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和方案中要包含土壤应急监测内容。健全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和污染地块及其开发利用信息共享机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对暂不开发污染地块实施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相关设施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加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以及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中已腾退土地的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定期跟踪评估潜在污染场地环境风险，发现污染扩散或环境风险超出可接受水平的，由场地责任主体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有环境污染风险扩散的地块，治理达标前不得转为城乡住宅、公共设施用地和农用地。有关区（市）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资源利用效率			
	1、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用水效率红线。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控用水总量，严管用水强度，严格节水标准，严控耗水项目。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强化工业节水，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严格落实区域用水总量限批制度，新增工业取水许可优先利用矿井排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从严审批高耗水的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编制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保证节水设施正常使用。	本项目采用国内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采取节水设施，减少生产用水量。	符合
	2、强化河流水库水资源保护。严格河流水库取水、用水和排水全过程管理，控制取水总量，维持生态用水和合理水位。在重要水体的敏感区域内，严控以任何形式围垦、违法占用水域，加快实施退田还湖还湿、返渔还湖，逐步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积极保障河道生态水量。新建城区严控随意填埋河道沟塘，严控侵占河道水体行为，保持城市现状水面不减少。充分挖掘城市河道补水水源，优先使用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清洁雨水作为补充水源。严格控制河流沿岸引水取水规模，切实保障重点河湖生态基流。	本项目不涉及河流、水库取水。	符合
	3、严格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和水位双控制。采取控采限量、节水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等措施压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4、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强纳入后备农用地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建设用地优先安排交通、水利、能源、原材料等重点建设项目，其它建设项目按照产业政策安排。	项目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5、禁止毁林开垦和非法占用林地，严格控制各项建设工程占用、征用国家重点公益林、自然保护区以及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	本项目不占用林地。	符合
	6、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全面取缔散煤销售点，禁止销售、燃用散煤。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实施非化石能源行动计划，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国家相应目标要求。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全市电煤（含热电联产供热用煤）占煤炭消费比重达到省相应目标要求。减少劣质煤使用，对暂不具备清洁采暖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使用型煤、优质无烟块等洁净煤进行替代，大力推动“洁净型煤+节能环保炉具”模式。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提高煤炭品质。严格控制劣质煤炭进入消费市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鼓励火电等高耗煤行业采用高热值煤炭，减少低热值煤炭使用量。	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8、以焦化、铸造、建材、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在能源、化工等13个重点行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积极创建生态工业园区。实行最严格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工业园区热源点的优化布局，提高供热效率，减少煤炭消耗。加强重点工业行业提标改造，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煤电、建材、化工、煤炭、轻工、纺织、机械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符合
	9、落实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指标要求。确保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防汛抢险救灾等特殊工作要求的车辆）及市政、环卫车辆，统一采购新能源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快递）、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全市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按照上级部署，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和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普通国省道沿线充电站（桩）设施建设。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和快速充电桩。按照国家要求，鼓励各区（市）组织开展燃料电池货车示范运营，建设一批加氢示范站。		
	10、全面执行居住建筑节能、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大力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加大以太阳能、地热能为重点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力度，充分利用太阳能，采用节能的建筑围护结构，减少采暖和空调的使用。城镇新建建筑设计阶段 100%达到节能标准，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99%以上，竣工验收全部达到节能标准。大力推进大型公共建筑和办公建筑通风、照明、墙体保温处理等节能改造。政府投资新建的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等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范围内项目，严守“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产能减量、能耗减量和煤炭减量要求；并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等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本项目位于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管控单元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704032001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重点管控单元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本项目污染程度较低，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本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条件，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位于枣庄高新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排污许可等要求。	符合
3、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保、能耗、安全等要求进行设计，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涉及淘汰类产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新、改、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定量或减量替代置换。	本项目污染程度较低，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替代置换要求。	符合
2、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3、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施工期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符合
4、强化煤化、电力等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减少硫化物等污染物进入土壤，并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检测与治理；加强煤矸石的利用与清理。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电力等工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不涉及煤矸石的利用与清理。	符合
5、强化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与处理，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运和处理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进行妥善处置，并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符合
6、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提倡相邻村庄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范围内项目，落实《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等文件关于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要求；并根据相关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	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要求要求进行	符合

	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重污染天气应急。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全面整治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暂存区域、一般固废区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符合
	6、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项目投产后，根据相关要求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并开展监测。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	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鼓励发展集中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方式。	符合
	3、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用水量较少，将严格执行节约用水的制度。	符合
	5、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不涉及燃煤，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6、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项目投产后将采用节水措施，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符合
	7、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严守“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产能减量、能耗减量和煤炭减量要求；并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项目符合《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相关要求 综上，该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符合性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 <table><tr><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td><td>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td><td>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td><td>符合</td></tr><tr><td>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td><td>本项目落实“三同时”原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td><td>符合</td></tr><tr><td>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td><td>本项目位于高新区规划范围之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td><td>符合</td></tr><tr><td>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d><td>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不外排。</td><td>符合</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文件的要求。 6、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不在《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 20 个行业范围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7、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省政字〔2024〕102 号）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符合	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落实“三同时”原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规划范围之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符合																
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落实“三同时”原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规划范围之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表1-6 项目与鲁政字（2024）102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电炉钢占比达到7%左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2025年，25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年年底前，济宁、滨州、菏泽3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年6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6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3300万吨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位于枣庄高新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三、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发展行动	（一）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4%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2亿千瓦以上。持续推进“外电入鲁”。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石能源。	符合
	（二）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2025年全省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1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	符合

	%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油母页岩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三）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市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 号）的相关要求。 8、与南水北调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环科院、同济大学 2001 年编制的《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山东段水污染防治规划》要求汇水区处于城市污水处理厂覆盖范围内的工业污染源，达标后一律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实现污水资源化。南四湖沿岸分散工业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到一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宁波路 88 号紫东产业园内，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经新建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枣庄高新区绿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项目建设不影响南水北调工程。 本项目与南水北调关系图详见附图 7。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山东归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宁波路 88 号紫东产业园内 1 号楼 218 室，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等。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规划，山东归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宁波路 88 号紫东产业园内的 3#车间及办公室，购置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设施，建设健康饮品发酵灌装产线 2 条，实现年产能 1.2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饮料制造 152—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根据分类判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26	饮料制造 152	/	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

因此，山东归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12000T 健康饮品生产基地项目

（2）建设单位：山东归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行业类别：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5）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宁波路 88 号紫东产业园内（E117°23'59.551"，N34°49'39.591"）。项目所在位置北侧为其他公司厂房，南侧为宁波路，西侧为空地，东侧为枣庄高新区森林消防中队。

(6)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健康饮品发酵灌装产线 2 条，实现年产能 1.2 万吨。

(7) 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3F，建筑面积约 10949m ² ，购置清洗设备、发酵罐、消毒设备、灌装机等设备，建设健康饮品发酵灌装产线 2 条。	租赁车间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5F，租赁现有办公室，租赁面积 1817m ² ，用于员工办公及休息。	租赁
3	储运工程	仓储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 3 层，面积约 1800m ² ，用于暂存原辅料、成品等。	租赁
4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项目新建 1 套纯水制备设施，为生产供水。	依托现有/新建
		排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经新建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枣庄高新区绿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新建
		供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采用接入 10kV 市政线路作为供电电源，以电源直埋式引入厂区配电室，可满足生产、生活用电要求。	依托现有
		供热	设置 1 套电加热蒸汽发生器，为生产供热。	新建
5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经新建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枣庄高新区绿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新建
		废气治理	项目发酵罐封闭设置，常温发酵，发酵过程异味气体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异味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封闭设置，各池体密闭设置，定期喷洒除臭剂抑制恶臭气体产生，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新建

3、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单位：t/a）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包装规格	备注
健康饮品	12000	产品 100ml/瓶，25 瓶/盒	新增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单位：t/a）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大蒜	85	20kg/箱	主料
2	苦瓜	50	20kg/箱	主料
3	生姜	70	20kg/箱	主料
4	桑叶	30	20kg/箱	主料
5	酵母	1	1kg/袋	辅料
6	食用白砂糖	100	25kg/袋	辅料
7	食品添加剂	5	5kg/袋	辅料
8	瓶子	12000 万个	堆存	包装材料
9	包装盒	500 万套	堆存	包装材料

备注：项目添加的少量食品添加剂主要为少量的柠檬酸、食用香精等，用于调配饮品口味。

5、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电子秤	ACS-15	1	配料间
2	电子台秤	TCS-100	1	配料间
3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10t/h	1	水处理间
4	清洗池	/	2	生产车间
5	发酵罐	20t	4	生产车间
6	成品暂存罐	20t	2	生产车间
7	冲瓶机	QFC-18	1	清洗间
8	理瓶机	LP-3000	1	清洗间
9	超高温瞬时灭菌机	RP6L10	1	灌装间
10	智能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DN-10	1	灌装间
11	灌装机	YB-YG4-1	2	灌装间
12	灯检箱	/	1	外包间
13	贴标机	QTB-A	1	外包间
14	激光打标机	G20-TT	1	外包间
15	不锈钢工作台	/	1	配料间
16	膜过滤机	/	1	生产车间
17	破碎机	/	1	生产车间

18	清洗消毒机	/	1	生产车间
19	污泥压滤机	/	1	污水处理

6、公用工程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用水按 50L/人·d 计，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0.4t/d、120t/a。全部使用新鲜水。

②原料清洗：项目设置清洗机用于原料果蔬清洗，根据设计资料，清洗用水量约为 3t/t 原料，项目使用大蒜、苦瓜、生姜、桑叶共 235t/a，清洗用水量为 705t/a。

③设备清洗：项目设置 1 套清洗消毒机，每天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消毒，根据设计资料，设备清洗用水量约 5m³/h，每天清洗时间约 1h/d，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5m³/d、1500t/a。全部使用新鲜水。

④冲瓶用水：项目设置 1 套冲瓶机对灌装用瓶进行冲洗，采用“逆流冲洗”的节水工艺，单瓶冲洗水量约为 20mL，年冲洗 12000 万瓶，用水量为 8m³/d、2400m³/a。全部采用纯水。

⑤产品用水：项目年产健康饮品共 12000t/a，其中包含果蔬发酵原液 120t/a、食用白砂糖 100t/a、食品添加剂 5t/a，需使用约 39.25t/d、11775t/a 纯水进行调配。

⑥地面清洁：项目需每天对车间主要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清洁，用水量约 1.0L/m²，主要生产区域面积约 5000m²，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5t/d、1500t/a。全部来源于纯水制备废水。

⑦供热用水：项目设置 1 套智能电加热蒸汽发生器，为生产及消毒提供蒸汽间接加热，产汽能力约 2t/h，运行时间为 8h/d、2400h/a，年产蒸汽量共约 4800t/a。损失率约为 7%（其中，排污损失为 2%，蒸发损失为 5%），则补水量为 1.12t/d、336t/a，锅炉用水为纯水。

⑧纯水制备：根据前文分析，项目需用纯水共 14511t/a、48.37t/d。项目拟设置 1 套制纯水能力为 10t/h 的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制取效率约 60%，则用水量为 80.6t/d、24185t/a。

(2) 排水

①生活废水：废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80%，生活污水产生量 0.32t/d、96t/a。

②原料清洗废水：废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废水产生量 564t/a。

③设备清洗废水：废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90%，废水产生量 4.5t/d、1350t/a。

④冲瓶废水：废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90%，废水产生量 7.2t/d、2160t/a。

⑤地面清洁废水：废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废水产生量 4.0t/d、1200t/a。

⑥蒸汽发生器排污水：根据前文分析，排污水量约为蒸汽产量的 2%，废水量为 0.32t/d、96t/a。

⑦纯水制备废水：根据前文分析，纯水制备效率约 60%，废水产生量为 32.23t/d、9674t/a。该部分废水水质较为清洁，其中 5t/d、1500t/a 回用于地面清洁。

生活废水产生后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冲瓶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项废水最终排入枣庄高新区绿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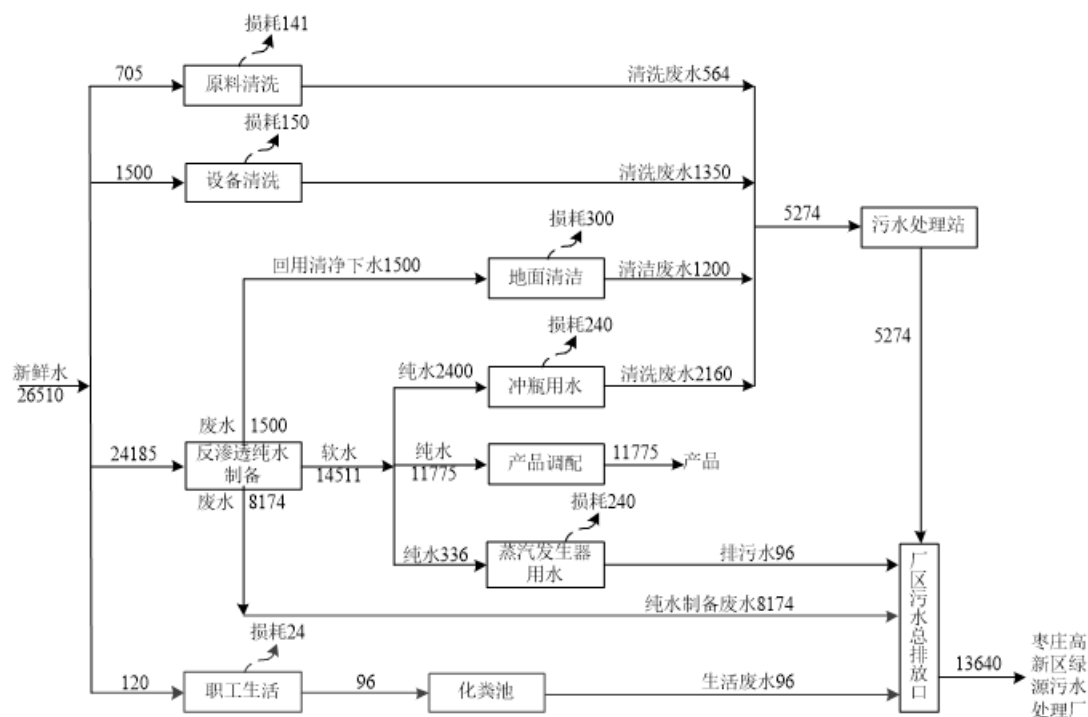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供电

项目供电来自市政区域电网，由供电干线网引入厂区配电室，电力供应可以保证项目的生产用电，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80 万 kW·h。

(4) 供热

项目设置 1 套智能电加热蒸汽发生器，为生产及消毒提供蒸汽间接加热，产汽能力约 2t/h，运行时间为 8h/d、2400h/a，年产蒸汽量共约 4800t/a。

7、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宁波路 88 号紫东产业园内，产业园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南侧。项目租赁的车间和办公室位于产业园南侧。生产车间共 3 层，其中 1 层设置配料间、纯水制备设施果蔬清洗设备等前处理工序及发酵工序设备，2 层暂时闲置，3 层主要设置灌装间、包装间以及仓储区域。

项目车间物流出入和装卸便利，平面布置按照工艺流程合理布局，方便物料的转运，建筑物布置做到遵守有关规定，满足环保、消防、节能和职业安全卫生等方面要求的布置原则合理布置。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8、环保投资

项目建设工程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5%。

表 2-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密闭设置，定期喷洒除臭剂抑制恶臭气体产生	2
废水	1 套污水处理设施	40
噪声	减振、隔声等	5
固废	厂区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生活垃圾桶等	3
合计		50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依托租赁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不进行土建，仅包括设备安装等内容，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再分析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产品以大蒜、苦瓜、桑叶、生姜为主要原料，经过预处理、科学配比、微生物发酵、精滤、杀菌等现代工艺加工而成的一种富含活性成分、风味协调、具有保健潜力的饮品。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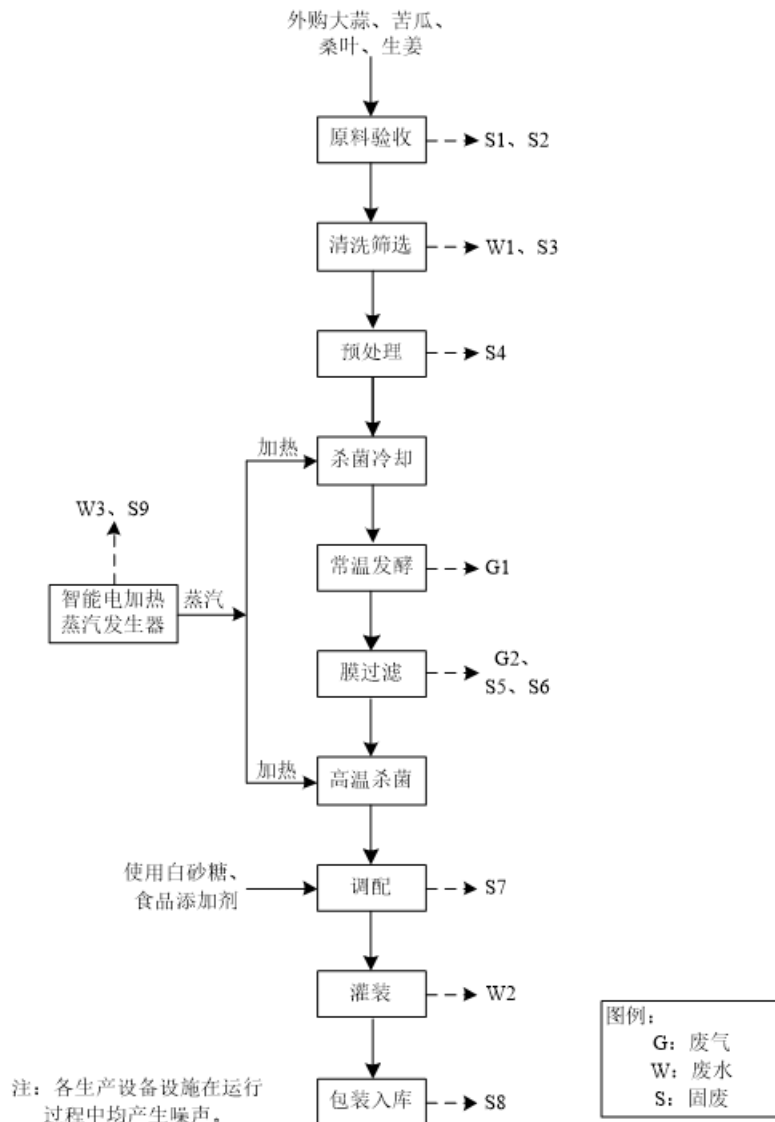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原料验收：查验原料大蒜、苦瓜、桑叶、生姜成熟、新鲜，无腐烂，农残检验合格。合格的原料果蔬入库暂存，少量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 产污分析：不合格果蔬 S1、原料废包装材料 S2。 (2) 清洗筛选：将验收合格的大蒜剥瓣、生姜去泥、苦瓜去蒂、桑叶去梗。用流动的清水进行漂洗，彻底去除表面泥沙、农药残留、微生物等杂质。人工剔除清洗后仍有疤痕、变质、颜色不佳的部分，确保只有优质原料进入下一工序。 产污分析：果蔬下脚料 S3，原料清洗废水 W1。 (3) 预处理：人工将苦瓜去皮、去瓢。使用破碎机将原料进行破碎处理。 产污分析：果蔬下脚料 S4。 (4) 杀菌冷却：将破碎好的果蔬按照比例投加至发酵罐内，通过板式换热器进行巴氏杀菌（85-90℃，15-20 秒），迅速杀灭杂菌。然后冷却至常温，加入白砂糖作为发酵碳源。 (5) 发酵：在无菌条件下，将专用发酵菌种接入发酵罐，密闭罐体后形成厌氧或微氧环境，进行常温发酵。整个发酵周期约为 90-180 天。项目共配置 4 台发酵罐，通过交替运行方式实现轮番发酵，从而保障灌装作业的连续进行。 产污环节：发酵过程产生的少量异味气体 G1（以臭气浓度表征）。 (6) 过滤：使用膜过滤机进行过滤处理，去除发酵原液中的沉淀物、果肉纤维等固体份，获得清澈的饮料原液。 产污环节：发酵滤渣暂存异味气体 G2，果蔬滤渣 S5、废过滤材料 S6。 (7) 杀菌：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机，在 121-135℃ 保持 15-30 秒，杀灭发酵液中的致病菌和腐败菌，保证产品商业无菌和保质期。 (8) 调配：将灭菌后的发酵原液输送至成品暂存罐内，并加入食用白砂糖、食品添加剂等调配饮料口味。 产污环节：原料废包装材料 S7。 (9) 灌装：利用冲瓶机对包装瓶内进行高压冲洗，去除少量灰尘、杂质等。将冲洗干净的瓶子送至灌装机生产线内，将发酵原液和纯水按照比例灌装至瓶内。 产污环节：冲瓶废水 W2。
--	---

(10) 包装：灌装好的产品贴标、打标，装入纸箱，封装箱体，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废包装材料 S8。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各工序主要污染环节汇总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分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废气	发酵	发酵异味 (臭气浓度)	发酵罐密闭，常温发酵，异味气体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
	发酵滤渣、下脚料暂存	异味 (臭气浓度)	滤渣、下脚料暂存于封闭储桶内，日产日清，定期对生产设备、车间进行清洁，加强车间通风
	污水处理	恶臭气体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密闭设置，定期喷洒除臭剂抑制恶臭气体产生，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废水	COD、氨氮等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冲瓶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纯水制备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	SS、全盐量等	该部分废水作为清净废水，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
固废	原辅料包装、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处理
	原料预处理	不合格果蔬、果蔬下脚料	日产日清，外售处理
	过滤	果蔬滤渣	
		废过滤材料	设备维护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
	污水处理	污泥	委托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设备维护厂家回收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设备维护	废弃的含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位于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宁波路 88 号紫东产业园内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枣庄市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适用区；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2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为蟠龙河南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中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枣庄环境情况通报》（2025年1月15日），2024年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未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常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78	160	111.3%	未达标

根据导则规定，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上表可知，区域内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及臭氧日常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

通知》（枣政发〔2021〕15号），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 O₃ 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推动城市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借助高水平技术团队、技术力量组织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和技术监督，统筹考虑 PM_{2.5} 和 O₃ 污染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在夏季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重点监管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 PM_{2.5} 和 O₃ 前体物排放；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持续完善市级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探索 O₃ 污染应急响应机制。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严格按照国家、省的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减排要落实到具体车间、具体生产线。规范启动应急预案，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应急减排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履约管理，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含氢氯氟烃（HCFCs）实施淘汰和替代，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持续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对恶臭投诉较多的重点企业和园区安装电子鼻监测。加大其他涉气污染物的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的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
--

	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逐步改善。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报告(2024 年度)》，对蟠龙河南支上游断面水质进行检测，监测因子包括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 21 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table border="1"> <tr> <td>检测项目</td><td>pH</td><td>DO</td><td>高锰酸盐指数</td><td>COD</td><td>BOD₅</td><td>氨氮</td><td>总磷</td></tr> <tr> <td>检测结果</td><td>8.0 (16.3℃)</td><td>6.8</td><td>3.12</td><td>15</td><td>3.8</td><td>0.183</td><td>0.09</td></tr> <tr> <td>检测项目</td><td>总氮</td><td>氟化物</td><td>挥发酚</td><td>石油类</td><td>LAS</td><td>硫化物</td><td>铜</td></tr> <tr> <td>检测结果</td><td>1.01</td><td>0.115</td><td>ND</td><td>ND</td><td>ND</td><td>ND</td><td>ND</td></tr> <tr> <td>检测项目</td><td>锌</td><td>砷</td><td>汞</td><td>镉</td><td>铬（六价）</td><td>铅</td><td>氯化物</td></tr> <tr> <td>检测结果</td><td>ND</td><td>1.39</td><td>0.05</td><td>ND</td><td>ND</td><td>ND</td><td>61.5</td></tr> </table> 根据检测结果得知，高新区内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评价区域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功能区，项目区域声环境良好，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域。该区域的交通道路两侧为人工植被（绿化花草、树木等）所覆盖。由于人类活动的长期高强度影响，区域内未见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分布。 5、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检测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检测结果	8.0 (16.3℃)	6.8	3.12	15	3.8	0.183	0.09	检测项目	总氮	氟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硫化物	铜	检测结果	1.01	0.115	ND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锌	砷	汞	镉	铬（六价）	铅	氯化物	检测结果	ND	1.39	0.05	ND	ND	ND	61.5
检测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检测结果	8.0 (16.3℃)	6.8	3.12	15	3.8	0.183	0.09																																																
检测项目	总氮	氟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硫化物	铜																																																
检测结果	1.01	0.115	ND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锌	砷	汞	镉	铬（六价）	铅	氯化物																																																
检测结果	ND	1.39	0.05	ND	ND	ND	61.5																																																

	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建设期将对占地范围内车间、仓库等主要区域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项目正常生产状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现场踏勘期间，未发现土壤出现异常颜色，未闻到异味。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宁波路 88 号紫东产业园内，项目所在位置北侧为其他公司厂房，南侧为宁波路，西侧为空地，东侧为枣庄高新区森林消防中队。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重要保护文物、生态敏感点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方位	距项目边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薛城区张范东夹埠学区小学	西北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东夹埠村	东	105	
		欣兴社区	东北	135	
		水泥厂宿舍	东	22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地表水	蟠龙河南支	S	1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	
生态环境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16（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	

		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氨	1.5	

2、废水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 级标准及枣庄高新区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从严执行。废水中的全盐量参考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2023）表2 标准（3000mg/L）。具体标准要求见下表：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名称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GB/T31962-2015）表1B 级标准	污水处理 厂进水水 质要求	（DB37341 6.1-2023） 表2 标准	本次环评 从严执行 标准
pH	6~9	6.5~9.5	6~9	/	6~9
COD	500	500	450	/	450
悬浮物	400	400	280	/	280
BOD ₅	300	350	200	/	200
氨氮	/	45	35	/	35
总氮	/	70	50	/	50
总磷	/	8	6	/	6
全盐量	/	/	/	3000	3000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枣庄高新区绿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1.237t/a、氨氮 0.146t/a；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地表水环境的污染物总量为 COD0.341t/a、氨氮 0.014t/a。所需总量从枣庄高新区绿源污水处理厂内部调剂，本项目不需再申请 COD、氨氮排放总量。 2、废气 项目不涉及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一)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 4-1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产生量(t/a)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mg/m ³)	名称
污水处理站	氨	0.014	无组织	池体密闭, 喷洒除臭剂, 加强通风	80	是	厂界	0.0013	2400	0.003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硫化氢	0.0005			80	是	厂界	4.2×10 ⁻⁵	2400	0.0001	0.06	
	臭气浓度	少量			--	是	厂界	少量	2400	--	16 (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发酵	臭气浓度	少量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厂界	--	2400	--		
滤渣等固废堆置	臭气浓度	少量	无组织	日产日清、加强通风	--	--	厂界	--	2400	--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mg/m ³)	名称			
厂界	厂界	无组织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厂界	氨	半年
			硫化氢	0.06			硫化氢	半年
			臭气浓度	16 (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半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 源强分析 1、发酵异味 发酵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发酵尾气排放，其主要成份为 CO₂、水蒸气、N₂ 和 O₂ 等，因此发酵尾气的主要成份基本是无毒、无臭的，但发酵尾气也带有一些特殊微生物降解成分，其污染物成分复杂，产生少量异味气体。本项目原料为常见可食用的物质，发酵罐密闭设置且常温发酵，发酵产生的异味较少，本次环评仅定性分析。在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下，类比同类项目，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16（无量纲）），故本次环评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2、发酵滤渣暂存异味 项目产生的过滤滤渣、果蔬下脚料、残次品等在堆置过程中会散发的少量异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卫生管理法规建设，车间设置防尘通风设施，加强通风；各设备在生产前必须进行清洗；滤渣、果蔬下脚料、残次品等产生后暂存于封闭储桶内，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长时间堆存以防异味产生；工作人员进出车间均进行全身消毒，每天对车间地面、墙壁等区域进行清洁，做到车间内无异味、无污垢。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类比同类项目，车间异味（臭气浓度）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16（无量纲）），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污水处理恶臭气体 项目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恶臭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NH₃ 和 H₂S 等。 源强：参考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建成后全厂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的污水共 5274t/a，污水处理站进水 BOD₅ 浓度为
--------------	--

1000mg/L，出水 BOD₅ 浓度为 170mg/L，BOD₅ 处理量为 4.38t/a，经计算，污水处理站氨和硫化氢的产生量约为 0.014t/a、0.0005t/a。

处理措施：本项目拟对污水处理设施各池体进行密闭，通过采取污泥定期清理、及时清运，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可减少约 80%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量，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量为氨 0.003t/a、硫化氢 0.0001t/a。

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 1028—2019)等规定的要求，项目需对废气进行监测。本项目废气检测方案见下表。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项目四周边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5、结论

综上，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通过采取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封闭、定期喷洒除臭剂，滤渣、下脚料等固废日产日清、定期对车间进行清洁等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当地环保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设后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废水

1、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产生量 9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类比枣庄市生活污水水质，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mg/L。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COD、氨氮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300mg/L、20mg/L，排放量分别为 0.029t/a、0.002t/a，满

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及枣庄高新区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冲瓶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5274m³/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等。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152 饮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发酵果蔬汁”的产污系数，以及类比同类型生产项目，确定废水中 pH、COD、悬浮物、BOD₅、氨氮、总氮、总磷的产生情况。废水中的全盐量产生浓度参考当地市政供水水质检测结果（取 600mg/L），同时考虑纯水制备废水中全盐量浓度（取 1500mg/L），计算得生产废水中全盐量产生浓度为 1030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分析内容如下：

表 4-4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单位：mg/L）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源强来源		本项目源强最终取值
		产污系数	类比同类型项目	
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冲瓶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5274t/a	pH (无量纲)	/	6-9	6-9
	COD	1526.4	1500	1526.4
	BOD ₅	/	1000	1000
	SS	/	800	800
	NH ₃ -N	60.6	/	60.6
	总氮	80.7	/	80.7
	总磷	5.4	/	5.4
	全盐量	1030	/	1030

（3）清净废水：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共 9674t/a，该部分废水较为清洁，其中 1500t/a 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其余纯水制备废水 8174t/a 与蒸汽发生器排污水 96t/a，作为清净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枣庄高新区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类比同类型项目，该部分废水全盐量产生浓度约 1500mg/L，SS 产生浓度约 100mg/L。

2、新建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1）废水处理工艺简介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274t/a，拟建 1 套 30m³/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采用“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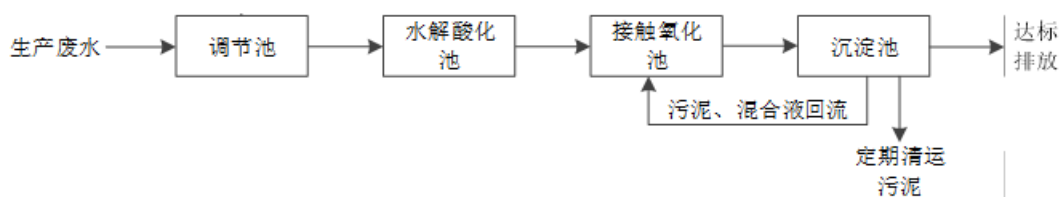


图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调节池：废水首先经过格栅，去除水中大的悬浮物后排入调节池。调节池主要作用为调节水量，并起到废水均质、调节 pH 的作用。

②水解酸化：调节池内的废水用泵提升至水解酸化单元，在此池体内大颗粒的有机物水解成易降解的简单有机物，大大降低废水中的 SS 含量，减轻后续单元处理负荷。

③接触氧化：废水流入生物接触氧化池，在充足供氧的条件下，好氧微生物群以废水中的有机物为营养，通过分解吸收有机物来进行自身的新陈代谢活动，从而达到去除污水中有机物的效果。为保证好氧处理效果，在系统内设置旋混曝气器及弹性立体填料，以提高切氧效果及增大生物膜的面积，促进微生物的去除率。生物接触氧化池内要保持一定浓度的活性污泥，污泥来源为沉淀池回流，这样可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保持有机物的去除率，有效防止污泥膨胀。

④沉淀池：经好氧处理后的泥水混合物进入斜管沉淀池，泥水混合物在此实现泥水分离，部分沉淀污泥回流至接触氧化池及水解酸化池，剩余污泥定期清运。

（2）污水处理站规模可行分析

污水处理站最大处理规模为 30m³/d，本项目生产废水量约 17.58m³/d，因此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3）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可行分析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出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5 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进出水质情况一览表（单位 mg/L，pH 无量纲）

处理单元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全盐量
格栅	进水水质	6~9	1526.4	1000	800	60.6	80.7	5.4	1030
	出水水质	6~9	1526.4	1000	640	60.6	80.7	5.4	1030
	去除率	0%	0%	0%	20%	0%	0%	0%	0%
水解酸化池	进水水质	6~9	1526.4	1000	640	60.6	80.7	5.4	1030
	出水水质	6~9	1144.8	850	512	54.5	72.6	4.9	1030
	去除率	0%	25%	15%	20%	10%	10%	10%	0%
接触氧化池	进水水质	6~9	1144.8	850	512	54.5	72.6	4.9	1030
	出水水质	6~9	229.0	170.0	409.6	27.3	43.6	3.4	1030
	去除率	0%	80%	80%	20%	50%	40%	30%	0%
沉淀池	进水水质	6~9	229	170	409.6	27.3	43.6	3.4	1030
	出水水质	6~9	229	170	81.9	27.3	43.6	3.4	1030
	去除率	0%	0%	0%	80%	0%	0%	0%	0%
废水排放情况	出水水质	6~9	229	170	81.9	27.3	43.6	3.4	1030
	排放限值	6~9	450	200	280	35	50	6	3000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从处理规模、工艺等角度考虑，新建 30m³/d 污水处理站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4）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清净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枣庄高新区绿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产废水	5274	COD _{Cr}	229	1.208
		BOD ₅	170	0.897
		SS	81.9	0.432
		氨氮	27.3	0.144
		总氮	43.6	0.230

		总磷	3.4	0.018
		全盐量	1030	5.432
清净废水	8270	全盐量	1500	12.405
		SS	100	0.827
生活污水	96	COD _{Cr}	300	0.029
		氨氮	20	0.002
合计	13640	COD _{Cr}	90.7	1.237
		BOD ₅	65.8	0.897
		SS	92.3	1.259
		氨氮	10.7	0.146
		总氮	16.9	0.23
		总磷	1.3	0.018
		全盐量	1307.7	17.837

根据上表得知，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及枣庄高新区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全盐量排放浓度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2023）表 2 标准（3000mg/L）。

3、依托区域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1）枣庄高新区绿源污水处理厂（枣庄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情况简介

枣庄高新区绿源污水处理厂规划近期总处理规模 6 万 m³/d，目前实际废水处理量约为 2 万 m³/d，尚有余量 4 万 m³/d。枣庄高新区绿源污水处理厂采用“A2O 生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转盘滤池+臭氧接触氧化池+碳砂双层滤料滤池”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为：COD_{Cr}≤25mg/L；氨氮≤1mg/L；其余污染物排放需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后排入蟠龙河。本次收集了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详见下图 4：



图4 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氨氮在线监测数据

根据枣庄高新区绿源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在线监测数据显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够稳定达到: $\text{COD}_{\text{Cr}} \leq 25\text{mg/L}$; 氨氮 $\leq 1\text{mg/L}$, 运转正常。

（2）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在枣庄高新区绿源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的收水范围内，本项目排入高新区绿源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总量 $13640\text{m}^3/\text{a}$ 、 $45.5\text{m}^3/\text{d}$ ，未超出枣庄高新区绿源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因此从水量上来说，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量。

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废水水质满足枣庄高新区绿源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从水质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造成冲击。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入枣庄高新区绿源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COD	氨氮
----	-----	-----	----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入污水处理厂	13640	90.7	1.237	10.7	0.146
排入外环境	13640	25	0.341	1	0.014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排入枣庄高新区绿源污水处理厂的 COD 为 1.237t/a、氨氮为 0.146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到外环境的 COD 为 0.341t/a、氨氮为 0.014t/a。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 1028-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的要求，项目需对废水进行监测。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全盐量等	半年

表 4-9 项目污水总排口信息

编号	排放口类型	位置	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DW001	一般排放口	生产车间北侧	117°23'59.155", 34°49'40.295"	间接排放	废水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三、噪声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预测参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机泵等设备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压级约为 75~85dB(A)。

为了降低该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了如下降噪措施：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②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③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①厂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 ②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远离厂界位置。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厂房隔声墙、隔声窗隔声可达到 20-30dB(A)的噪声量。主要噪声源强如下：
--	--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3层)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10t/h	80	减振、隔声	-1.7	0.1	1.2	6.3	21.0	81.7	17.5	61.7	61.2	61.1	61.2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35.7	35.2	35.1	35.2	1
2		清洗池,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等效后：78.0）		-30.9	-0.9	1.2	35.5	20.0	52.5	18.5	59.1	59.2	59.1	59.2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33.1	33.2	33.1	33.2	1
3		破碎机	/	85		-63.5	-0.3	1.2	68.1	20.6	19.9	17.9	66.1	66.2	66.2	66.2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40.1	40.2	40.2	40.2	1
4		发酵罐,4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20t	75（等效后：81.0）		-44.5	-0.9	1.2	49.1	20.0	38.9	18.5	62.1	62.2	62.1	62.2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36.1	36.2	36.1	36.2	1
5		成品暂存罐,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20t	75（等效后：78.0）		-28	-1	1.2	32.6	19.9	55.4	18.6	59.1	59.2	59.1	59.2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33.1	33.2	33.1	33.2	1
6		膜过滤机	/	80		-37.6	-12.1	1.2	42.2	8.8	45.8	29.7	61.1	61.4	61.1	61.1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35.1	35.4	35.1	35.1	1
7		智能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DN-10	80		-1.6	-4.7	14	6.2	16.2	81.8	22.3	61.8	61.2	61.1	61.2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35.8	35.2	35.1	35.2	1
8		超高温瞬时灭菌机	RP6L10	80		-33.6	-14.2	14	38.2	6.7	49.8	31.8	61.1	61.7	61.1	61.1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35.1	35.7	35.1	35.1	1
9		清洗消毒机	/	80		-4.5	-10.3	14	9.1	10.6	78.9	27.9	61.4	61.3	61.1	61.1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35.4	35.3	35.1	35.1	1
10		冲瓶机	QFC-18	80		-48.6	-0.8	14	53.2	20.1	34.8	18.4	61.1	61.2	61.1	61.2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35.1	35.2	35.1	35.2	1
11		理瓶机	LP-3000	75		-46.2	-0.9	14	50.8	20.0	37.2	18.5	56.1	56.2	56.1	56.2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30.1	30.2	30.1	30.2	1
12		灌装机	YB-YG4-1	80		-53.2	-4.9	14	57.8	16.0	30.2	22.5	61.1	61.2	61.1	61.2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35.1	35.2	35.1	35.2	1
13		贴标机	QTB-A	75		-59.2	-12	14	63.8	8.9	24.2	29.6	56.1	56.4	56.2	56.1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30.1	30.4	30.2	30.1	1
14		激光打标机	G20-TT	75		-53.8	-12	14	58.4	8.9	29.6	29.6	56.1	56.4	56.1	56.1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30.1	30.4	30.1	30.1	1
15		污水处理设施	/	80		-51.1	15.3	0.5	55.7	36.2	32.3	2.3	61.1	61.1	61.1	64.5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35.1	35.1	35.1	38.5	1
16		污泥压滤机	/	80		-62.5	15.2	1.2	67.1	36.1	20.9	2.4	61.1	61.1	61.2	64.3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35.1	35.1	35.2	38.3	1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400383,34.82760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2	/
2	主导风向	/	东风	/
3	年平均气温	°C	15.7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3.3	/
5	大气压强	atm	1	/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面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3、预测结果和分析

本项目预测结果已考虑机械设备减振基座和车间墙体的隔声作用后的噪声影响，通过预测模型计算，建设项目边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02.2	-15.4	1.2	昼间	18.8	60	达标
南侧	-5.4	-30.4	1.2	昼间	44.8	60	达标
西侧	-101.4	-0.5	1.2	昼间	38.4	60	达标
北侧	-59.8	29.5	1.2	昼间	42.5	60	达标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400383,34.82760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项目夜间不生产，仅白天生产。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噪声<60dB(A)）。

4、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人员为 8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委托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不合格果蔬、果蔬下脚料、果蔬滤渣：约占原料用量的 50%，产生量约 120t/a，产生后通过废料出口排入收集桶内封闭暂存，日产日清，外售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③废过滤材料：项目膜过滤机需定期更换过滤膜，废膜产生量约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后由设备维护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

④污泥：参照 2011 年 3 月国家建设部和发改委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污泥产生系数取 10t/万 m³污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年污水处理量为 5724m³/a，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5.7t/a，污泥产生后经泵输送至压滤机内压滤处理后，委托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⑤废反渗透膜：纯水设备反渗透膜产生量约 0.1t/a，由设备维护厂家负责更换回收处理。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类别	形态	产生量 t/a	排放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过程中、产品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1.0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不合格果蔬、果蔬下脚料、果蔬滤渣	原料前处理、膜过滤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120	定点存放，日产日清，外售处理
3	废过滤材料	膜过滤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0.1	设备维护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
4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5.7	委托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5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0.1	设备维护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
---	-------	------	--------	----	-----	---------------

3、废弃的含油抹布：本项目在设备的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弃的含油抹布，产生量约0.01t/a，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明确，废弃的含油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少量的废弃的含油抹布产生后，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50m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在厂内进行分类定点堆放，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①贮存区场地标高于厂区地面标高，并进行防雨设计。

②一般固废贮存区内部场地均进行人工材料的防渗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区场地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要小于1×10⁻⁷cm/s。

③一般固废贮存区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1995）的要求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图形标志。

④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集中处置，尽量缩短堆放时间。

⑤项目建成后，对于产生的各类固废实行分类收集，进行严格检查，确保无危险废物存在的情况下，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主要如下：

表 4-15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备注
化粪池	生活废水 (COD、氨氮等)	若池体发生破损,造成污水下渗,可能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事故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 (COD、氨氮等)	若池体发生破损,造成污水下渗,可能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事故

2、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

(1) 项目应做好分区防渗处理, 主要防渗措施如下:

表 4-16 本项目拟采取的防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措施	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各池体建设采用高标号防渗混凝土; 池底及池壁防渗处理; 按照水压计算, 设计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200mmC30 抗渗混凝土浇筑, 上层防渗水泥硬化处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等一般区域	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处理。	一般地面硬化

(2) 定期对厂区地面防渗层进行检查, 发现有裂隙、破损现象, 及时进行修补, 确保防渗措施的完整性、有效性。

采取上述措施后, 项目在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 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在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从现场考察情况看,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珍贵动物活动迹象、无珍稀濒危物种存在, 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通过加强厂界周围环境现有植被的管护, 起到降低噪声、吸收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 同时也可以防止水土流失, 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七、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的要求, 环境风险

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因此 $Q=0$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环境风险等级划分依据具体见下表。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因此本项目只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源分布、影响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风险源分布及环境风险一览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情景	影响途径及环境影响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土壤
生产车间	包装材料等	包装材料等为可燃物质，若遇明火或电气火花等会引发火灾	火灾次生的 CO、烟尘等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火灾次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火灾次生的消防废水可能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COD、氨氮等）	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非正常运转	--	废水超标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造成冲击，造成其出水水质超标，可能污染地表水环境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环境风险措施见下表。

表 4-19 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情况表

风险类型	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	加强生产管理，执行动火作业许可制度，在车间、仓库及周边区域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水环境	(1) 配备铁锹、沙袋等应急物资，发生泄漏、火灾时，利用沙袋等对事故废水进行拦截，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确保废水不流出厂区。 (2) 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地面状况和防雨防渗设施。 (3)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处设置切断阀，一旦出现废水超标排放时，应及时关闭阀门，阻止超标废水的排放。
防火防爆	(1) 车间按有关防火和消防要求间距进行确定，并按规定设计消防通道。 (2) 车间、仓库设置有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3) 电气专业的设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计相应的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 (4) 加强对用电设备管理，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电器，严防电器线路引起火灾。
风险管理	(1) 加强企业风险教育和风险管理； (2)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3) 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风险排查，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环保治理设施安全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的要求，对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6、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结束事故风险，且在短时间内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从环境控制的角度来评价，采取相应应急措施，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少对环境污染。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存在的风险较小。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工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臭气浓度	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运下脚料等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池体密闭,喷洒除臭剂,加强车间通风等	
			氨、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SS、BOD ₅ 、总氮、总磷、等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枣庄高新区绿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及枣庄高新区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全盐量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表2标准 (3000mg/L)
声环境	机械设备等		噪声	采取各种隔声、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过程中、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
	原料前处理、膜过滤		不合格果蔬、果蔬下脚料、果蔬滤渣	定点存放,日产日清,外售处理	
	膜过滤		废过滤材料	设备维护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	
	污水处理		污泥	委托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设备维护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设备维护		废弃的含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①项目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采取防渗措施,阻断各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				

措施	②本项目使用良好合格的防渗材料，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对设备、管道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 ③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防止设备故障造成超标排放。 ④积累项目运行经验，减少非正常及事故工况发生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通过增加厂区绿化面积等措施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乔木、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以防止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环境：加强生产管理，执行动火作业许可制度，在车间、仓库及周边区域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②水环境：配备铁锹、沙袋等应急物资，发生泄漏、火灾时，利用沙袋等对事故废水进行拦截，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确保废水不流出厂区。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地面状况和防雨防渗设施。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处设置切断阀，一旦出现废水超标排放时，应及时关闭阀门，阻止超标废水的排放。 ③防火防爆：按防火消防等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厂区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④风险管理：加强环境风险宣传、教育，定期进行演练、风险排查等。 ⑤环保治理设施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的要求，对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十、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中“22 饮料制造 152”中“有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应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设置环境保护专职人员。 ③定期进行固定污染源监测。 ④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山东归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年产 12000T 健康饮品生产基地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t/a)	变化量 ⑦ (t/a)
废气	无组织氨	/	/	/	0.003	/	0.003	0.003
	无组织硫化氢	/	/	/	0.0001	/	0.0001	0.0001
废水	废水量	/	/	/	13640	/	13640	13640
	COD	/	/	/	1.237 (0.341)	/	1.237 (0.341)	1.237 (0.341)
	氨氮	/	/	/	0.146 (0.014)	/	0.146 (0.014)	0.146 (0.0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2	/	1.2	1.2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不合格果蔬、 果蔬下脚料、 果蔬滤渣	/	/	/	120	/	120	120
	废过滤材料	/	/	/	0.1	/	0.1	0.1
	污泥	/	/	/	5.7	/	5.7	5.7
	废反渗透膜	/	/	/	0.1	/	0.1	0.1
	废弃含油抹布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废水数据为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的排放量，（）内数据为排入外环境的排放量。

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及承诺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备案证明

附件 4 租赁合同及土地证

附件 5 初审意见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枣庄市高新区“三区三线”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南水北调工程关系图

附件 1 委托书及承诺书

委 托 书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我单位（公司）委托贵单位承担 山东归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T 健康饮品生产基地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照国家、省、地（市）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审批要求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山东归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我单位 山东归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T 健康饮品生产基地项目 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山东归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真实性承诺书 确 认 证 明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编制的《山东归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T 健康饮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负责人已认真阅读，并对报告中的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项目基本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设备、环保治理措施表示认同，报告中的评价内容符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

我单位对报告中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表示认同，特此证明。

承诺单位（盖章）：山东归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ED37R79F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山东归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年0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陈杰聪

住所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宁波路88号紫东产业园内1号楼21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1日

附件 3 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归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杰聪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0MAED37R79F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6-370491-89-01-835732		
	项目名称	年产12000T健康饮品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宁波路88号紫东产业园内，使用厂房5000平方米。购置发酵罐、灭菌设备、过滤设备、灌装设备等，建设健康饮品发酵灌装产线2条，实现年产能1.2万吨。主要原材料为：大蒜、苦瓜、生姜、桑叶等，生产工艺为：发酵、过滤、沉淀、灭菌、灌装等；项目主要耗能设备为灭菌设备、过滤设备、灌装机等，年能源综合消费量221.22吨标煤，其中电力消耗180万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承诺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我公司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完备，可提供原件进行核实检查。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宁波路88号紫东产业园内		
	总投资	10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刘娜	联系电话	19353398009	
承诺： 山东归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刘娜 备案时间：2025-06-26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山东紫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光明西路 1677 号浙商大厦 19 层东区 1906 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杨春林

联系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屋联智能（山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紫东工业园综合办公楼一、二层和 3#车间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杰聪

联系电话：

鉴于：

1、甲方欲出租、乙方欲承租位于紫东工业园综合办公楼一、二层和 3#车间的房屋。

2、甲方保证，其具有所出租房屋的各项合法合规手续。

3、乙方保证，其在使用下列租赁房屋的期限中，遵守 / 关于物业管理的各项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规定，甲方与乙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该房屋出租的各项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房屋

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所租赁房屋的面积为 12766 平方米（含公摊面积），其中办公室面积 1817 平方米厂房面积 10949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用途为 办公及生产。

二、房屋用途

1、乙方承诺承租房屋的用途为 自主办公及生产，未经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确认，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更改用途。如有其它约定，须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乙方承诺，该租赁房屋不得作为规划禁止、国家有关法律禁止、饲养动物、违反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使用。

三、租赁期限

1、乙方承租该房屋的租赁期为 5 年，自 2022 年 5 月 1 日始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其中免租期为 2 年，自 2022 年 5 月 1 日始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免租期内甲方只免收乙方房屋租金，不免除其他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包括续租期），乙方只可享受一次免租期。

2、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3、租赁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续承租该房屋的权利。

4、如乙方需要延长租赁期限，需在本租赁合同租赁期届满前 30 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否则即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的权利。

四、房屋租金、履约保证金、其他费用、支付

1、租金

双方约定租金数额以及计算方式为下列第 (1) 项。

(1) 该租赁厂房租金/年/平方壹佰元人民币整（小写：¥ 100 元）厂房租金合计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肆仟玖佰元 整（小写：¥ 1094900 元）。

(2) 该租赁办公楼租金/年/平方贰佰元人民币整（小写：¥ 200 元）办公楼租金合计人民币 叁拾陆万叁仟肆佰元 整（小写：¥ 363400 元）。

(3) 双方就租金有其它约定的，在附件补充协议中约定。

2、履约保证金

(1) 签约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 整（小写：¥ / 元）。

(2)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之保障。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履约保证金除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外，剩余部分应在租赁期满并完成交还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3、其它费用

(1) 物业费

双方约定物业费计算方式为下列第____项。

①乙方应在签约的当日向物业管理方支付合同期间的物业费，收费标准为____元/平方米/月。

②双方就物业费有其它约定的，在附件补充协议中约定。

(2) 采暖（制冷）费

双方约定采暖(制冷)费支付方式为下列第____项。

①乙方应在每年____月____日采暖季开始前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纳当年供暖费，供暖费用为____元/平方米/采暖季，合计人民币____整（小写：¥____）；在每年____月____日制冷季开始前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纳当年制冷费，制冷费用为____元/平方米/制冷季，合计人民币____整（小写：¥____）。

②乙方应按时足额向物业方支付采暖费与制冷费。收费标准采暖费为____元/平方米/天，制冷费为____元/平方米/天，于每年首次支付租金同时支付给物业方。

(3) ☐水____元；☐电____元；☐燃气费____元；☐房屋租赁税____元；☐卫生费____元；☐车位费____元；☐室内设备维修费____元；☐宽带费____元；☐其他元。

双方约定上列产生费用支付方式为下列第____项。

①乙方每____(年/季/月)依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依照国家相应标准向物业方缴纳，由物业方代收代缴。

②双方就上述费用的缴纳有其它约定的，在附件补充协议中约定。

(4) 其他相关的政策法规性收费

此类费用除法律规定由甲方负担的部分，其它均依照政府相关政策规定的取费标准收取，或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相应手续。

4、支付

(1) 双方约定租金支付方式为下列第①项。

①租金每____年支付一次，各期租金的支付日期为：每个交付期到来前的____日之前向甲方支付。

②双方就租金支付有其他约定的，详见附件补充协议。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期房屋租金。除支付第一期租金外，本合

同有效期内其余各次租金由乙方在每个交付期到来前的 7 日之前向甲方支付，此款以乙方转账汇款日期为准。

(2) 乙方应支付上述款项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开户银行： 枣庄银行开发区支行

户 名： 山东紫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08060801421007720

(3) 乙方支付款项时应写明付款事由或用途。

(4)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应及时向乙方开具发票。

五、房屋的交付与交还

1、本合同生效后在乙方支付首期租金及履约保证金的当日甲方将本合同所指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甲方会同乙方和物业管理方共同办理房屋交付手续。

2、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办理房屋交还手续，办理房屋交还手续时，乙方应会同甲方和物业管理方共同办理，并得到甲方和物业管理方的书面确认方为已完成房屋交还手续。

3、乙方交还房屋时，应保证房屋结构功能完好（自然损耗除外）、保证房屋内设施，包括所有设备、固定物、装饰物及添附物使用功能完好，不得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而破坏（正常使用损耗除外）。

4、乙方应在本合同届满或提前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搬走其自行添置的物品或设施（双方另有约定除外），届时乙方应保证在拆除、搬运过程中不使房屋受到任何形式的损毁；如有损毁，乙方应负责赔偿。逾期仍未拆除或运出其自行添设的物品或设施，则视为乙方已放弃对房屋内自行添置物品或设施的所有权，并授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承租房屋中所留物品或设施。如因乙方遗留物品或设施影响房屋功能，必须拆除或搬走的，甲方可自行处置或委托第三方处置，且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与返还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的处置行为，并不视为甲方接受乙方以非货币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义务。 强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在本合同届满或提前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乙方或与乙方相关的工商注册地址从承租房屋变更为其它地址。逾期不变更的，乙方授权甲方持本协议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或授权甲方诉讼变更并承担甲方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六、房屋装修、改造、外墙广告以及修缮

- 1、甲方交付的房屋状况为：以房屋实际交付现状为准。
- 2、乙方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或施工。
- 3、租期届满后，房屋添附（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装修、架设管线等依附于房屋上的固定物、设备或设施），归甲方所有。但影响房屋正常使用功能的，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4款处理。
- 4、乙方可以使用所租房屋外墙悬挂广告、字号。但设计方案必须考虑项目整体形象，并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及物业方书面认可。在此之前，乙方不得在房屋的外墙或窗外加装悬挂物、伸出物、广告牌等。
- 5、甲方保证乙方在租期内房屋使用的安全性，但本合同或法律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进行日常维修需提前2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尽量避免影响乙方工作，乙方应提供有效配合以利维修工作的进行。
- 6、乙方的装修装饰及新增设备等部分甲方不负责修缮，经乙方邀请，甲方可以为其修理，但须收取相应材料人工费用。乙方所租房屋内自用设施，如系乙方自行添加或使用不当损坏的，甲方不负责修缮，经乙方邀请，甲方可以为其修理，但须收取相应材料人工费用。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有权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收取乙方的租金、履约保证金和其它应付款项。
- (2)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付房屋，并保证其设施以良好状态交付乙方使用，在租赁期满后按约定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 (3) 本合同期满后，在乙方结清有关费用、并会同有关各方共同验收房屋后，甲方应协助乙方与物业方办理出门手续。
- (4) 在乙方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在乙方所租房屋内进行必要的工程施工，甲方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在乙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施工。如乙方在双方约定时间无法到场或拒绝到场的，甲方应当在物业在场的情况下方能进行施工，但不能影响乙方正常营业。
- (5)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租房屋因甲方或乙方以外的原因发生任何漏水或其它情形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主动修复并与致损方协商解决，甲方可协助乙方联系致损方，亦可在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参与有偿修复工作，但甲方并不因此等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甲方以外原因导致乙方或第三方直接经济损失或其它损失的，甲方可协助乙方解决，但不就甲方以外原因导致的乙方或第三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亦

不对非甲方过错的直接损失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法对所承租的房屋进行合理的使用；有权按本合同及有关规定对其拥有使用权的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2)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和所在项目有关公约及物业管理部门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善意维护该项目整体形象和所承租房屋及其内部设施的完好状态。

(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履约保证金和其它应付款项。

(4) 乙方有权使用承租房屋交接时屋内已有装修或非甲方添置的设备、设施，但该已有装修、非甲方添置设备与设施均不属于甲方维修范围，且乙方拆除或处置已有装修、非甲方添置设备与设施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5) 乙方经营情况与资产状况或其它任何非甲方过错直接导致的事由，均不构成乙方延期支付或拒绝支付或不完全支付或减少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的正当理由。

(6) 若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承租的房屋全部转租或部分转租或以合伙经营等变通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

(7) 乙方应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引起的维修责任，若乙方对由于其自身原因引起的损坏不予修理，出于对整体安全考虑又必须修理时，甲方可不经乙方允许，自行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经营所需的各项批准文件、证照，办理变更营业所在地等相关手续，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担，如由此导致甲方其它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9) 乙方因自身管理不善等责任导致相邻业主或租户权利受到侵害的，乙方应当赔偿由其行为造成的各项损失。

(10) 乙方应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独立主体承租房屋和履行义务。甲方对乙方仅承担提供承租房屋和约定维修保障义务，并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合伙或联营或担保。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前乙方亦无权将承租房屋或甲方资产用于清偿债务或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义务。

八、有关文件的送达

1、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双方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意见、建议、请求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

2、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有关文件及以后发生纠纷时的司法文书的送达按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或乙方承租房屋地址）送达。

3、送达方式和送达日

（1）送达方式：邮寄（包括邮政快递和挂号信）、传真、专人送达（需双方认可）等方式均可。

（2）送达日：用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件以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用传真方式送达的文件以传真准确发出后的第二个工作日、用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的文件以送达当日为送达日。送达日即视为另一方签收了送达文件。

九、合同的生效、终止与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乙方为自然人时仅须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租赁期届满后，双方依合同履行交接手续完毕后，合同终止。

3、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双方签署（签字与盖章）的书面方式提前解除合同。

4、提前退租：

如果乙方提前退租，则应当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上一个月租金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单方解除合同：

非因合同约定事由或法定事由，双方均无权单方解除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当协商解除。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乙方应无条件交还所租房屋，并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当日合同即解除。

①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15 日的。

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的。

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从事违法活动的。

④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采取改变房屋结构的方式改造房屋，经甲方书面通知纠正或修复，在通知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修复的。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①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故延迟交付房屋超过 15 日的。

②甲方交付房屋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隐患足以危及乙方生命安全且无法补救的。

③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④甲方提前收回房屋，但乙方违约或因拆迁导致收回不构成甲方违约。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处理规定：

1、在租赁期内，甲方有合同第九条第 5 款第（2）项所述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甲方返还乙方已经预先支付但尚未进入实际履行期的各项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

2、甲方如果不能依合同及时将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乙方有权收取逾期费，逾期费用按 每日千分之五收取。

3、合同期满后，在乙方结清费用、房屋验收完毕后，甲方应协助乙方与物业管理公司办理出门手续。

（二）乙方违约处理规定：

1、在租赁期内，乙方有合同第九条第 5 款第（1）项所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有效期内租金总额 20%的违约金，或就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 5 日以内交纳租金、水、电、燃气及其他有关各项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按上述费用的 千分之五支付逾期费。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采取暂停供应水、电、冷、暖等能源的措施，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对该房屋的实际使用直至乙方付清欠款为止。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乙方无条件同意本合同解除，甲方可直接收回房屋，房屋和室内物品由甲方自行处置。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因乙方行为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另行主张。

2、乙方在甲方依合同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应当在甲方人员在场情况下撤出房屋，逾期不撤出房屋的，甲方有权自行清理房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如乙方对甲方负有债务，则甲方有权封存并处置房屋内物品，并以房屋内物品价值和乙方已缴履约保证金优先清偿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房屋内物品价值不包含房屋装修及附着物。强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应如约交还该房屋，并办理工商注册地址变更手续。如乙

方逾期交还房屋或逾期办理注册地址变更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租金总额 1% 的违约金。

4、乙方在交还房屋时，如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3 款，则甲方在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时酌情扣除。

5、若乙方延期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的，均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第 1 项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乙方装修中，承租房屋发生任何漏水、渗水或其它情形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除乙方能证明该损害情形并非乙方原因导致，否则乙方应完全赔偿受损方的经济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有效期内租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主动修复并与受损方协商解决，甲方可协助乙方联系受损方，亦可在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参与有偿修复工作，但甲方并不因此等行为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与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合法、合规的正当使用承租房屋，并独立承担使用承租房屋导致的任何责任与处罚。

8、甲方除提供承租房屋供乙方使用及按约保修外，不对乙方使用承租房屋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补充责任。若乙方使用承租房屋的行为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采取其他措施的，或甲方因乙方使用承租房屋的行为而蒙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租赁期内租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付款直至甲方所有损失均得到弥补为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租赁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延迟行使或未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并不妨碍该权利的行使，亦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单独或者部分行使任何权利也不排除对该权利的进一步行使，亦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单独或者部分行使任何权利也不排除对其他权利的行使。

2、本合同中所称的日未经特别注明时均为日历日，所称的年，按照当年实际日数计算。

3、本合同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均须由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为自然人时仅须签字）的书面形式进行，双方的习惯性做法不构成对本合同任何权利义务的有效修订。

4、本合同以及附件均为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另有规定，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双方的权利义务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此前双方作出或获得的任何口头承诺并不构成

有效契约。双方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了合同条款，不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欺诈、胁迫等情形。

6、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安全责任书；
- ②附件一：房屋户型图；
- ③附件二：出租房屋设备、设施清单；
- ④附件三：补充协议；
- ⑤附件四：出租方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租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承租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章）：

2022年5月1日



鲁(2023) 枣庄市 不动产权第 6003066 号	
权利人	山东紫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高新区宁波东路3699号紫东工业园项目5号办公楼
不动产单元号	370403 107203 GB00024 F000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宗地权利性质: 出让/房屋性质: 自建房
用途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0601)/房屋用途: 办公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 4403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943.27 m ²
使用期限	2023-07-04起2073-07-03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6245.6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697.67 m ² ; 房屋所在层数: 1-5层; 总层数: 5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21年11月25日;

附 记
自建

附件 5 初审意见表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山东归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2000T 健康饮品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宁波路88号紫东产业园内	
联系人	刘娜		联系电话	19353398009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归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宁波路88号紫东产业园内的3#车间及办公室，购置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设施，建设健康饮品发酵灌装产线2条，实现年产能1.2万吨。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否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街意见	 年 月 日		所在分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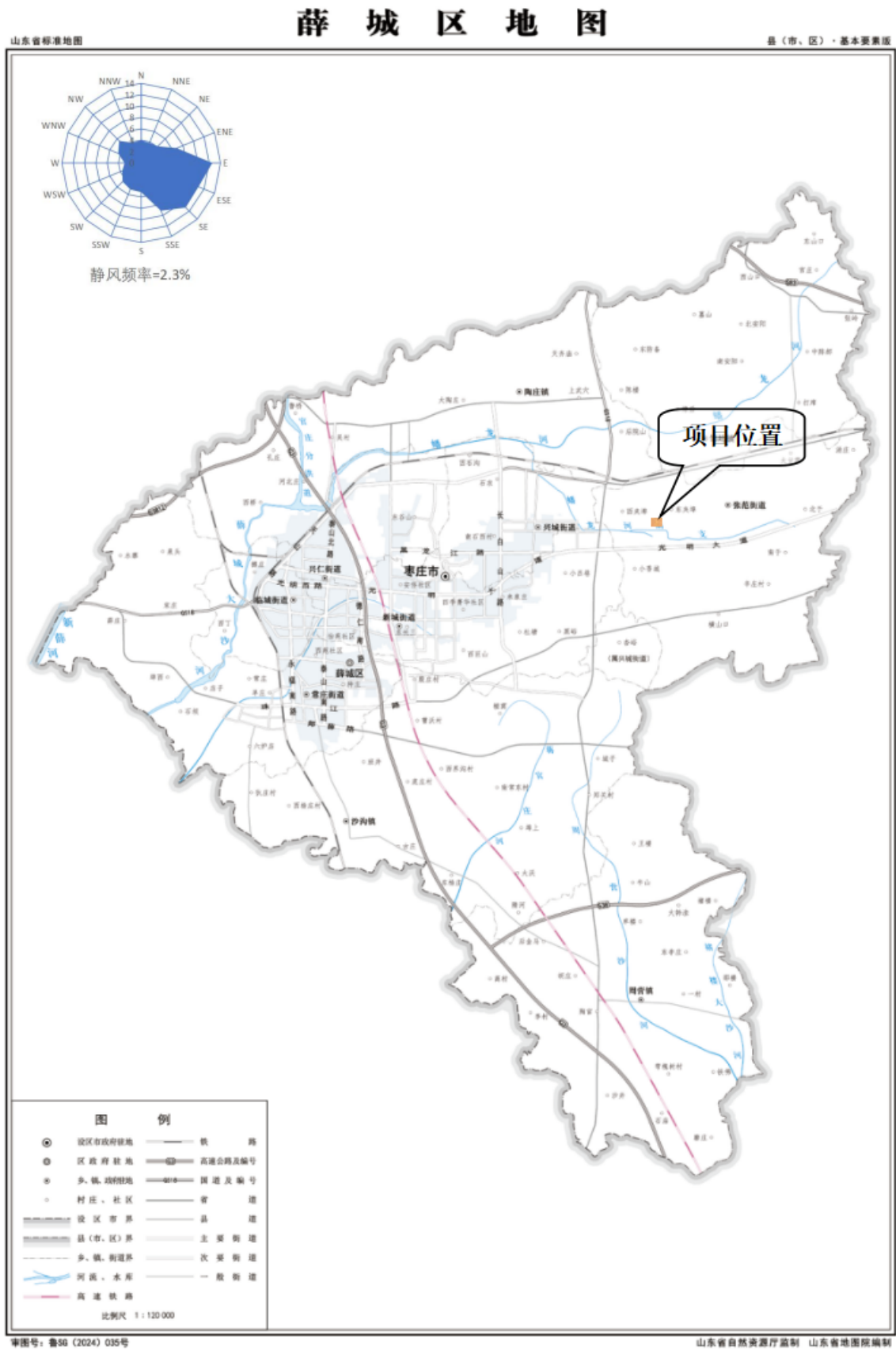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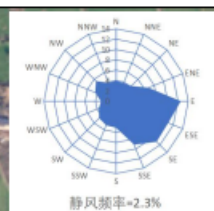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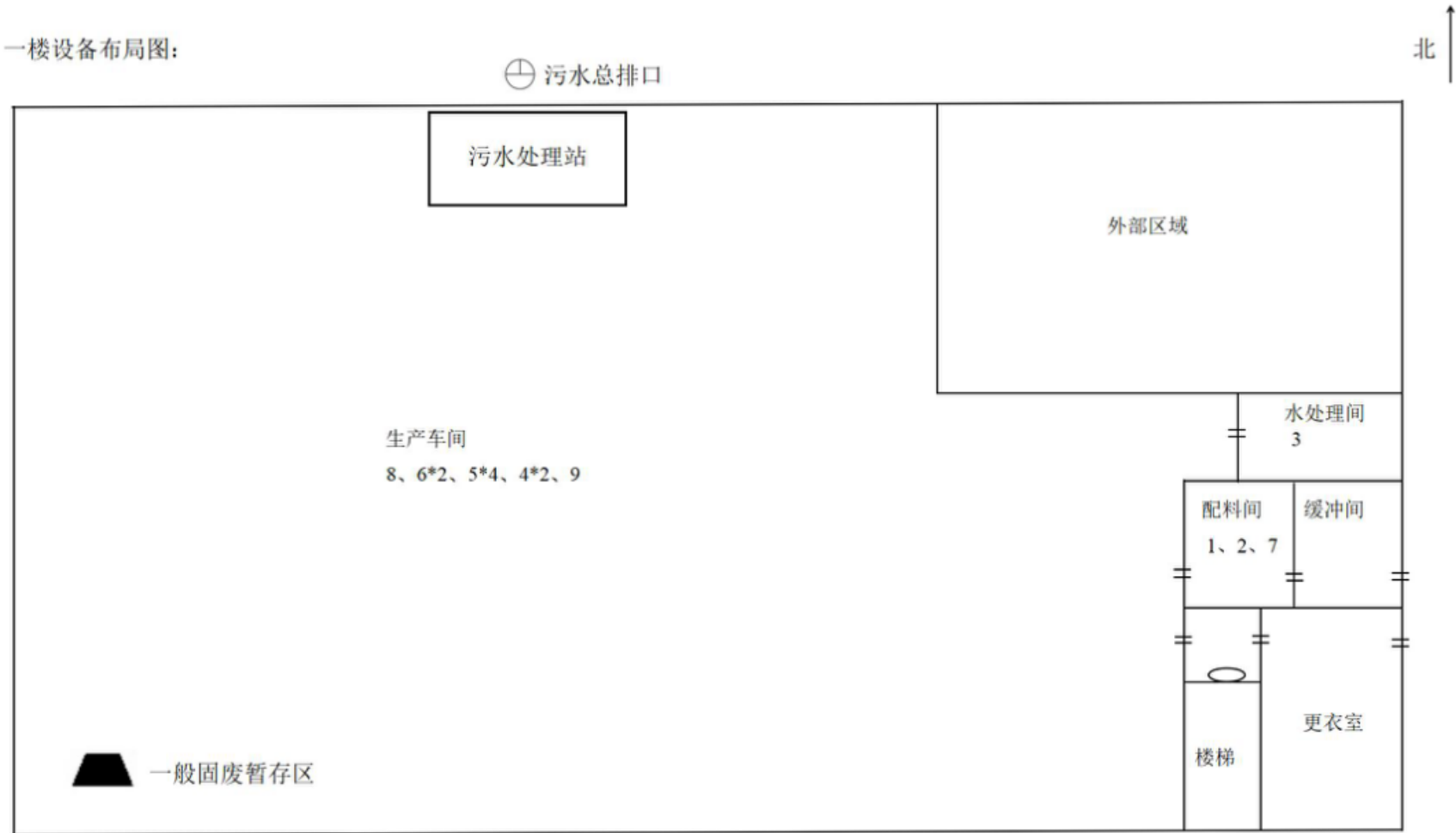
Figure 1: Project location map. The map shows the project area (red outline) within the Zibo Industrial Park (green outline). Key locations include Dongmei Village, Dongmei Primary School, and the Zibo Industrial Park. A red circle indicates a 500m radius (R=500m) around the project area. A legen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defines the symbols: green outline for Zibo Industrial Park boundary and red outline for the project boundary. A wind rose diagram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shows the wind frequency distribution, with a maximum frequency of 2.3%.



附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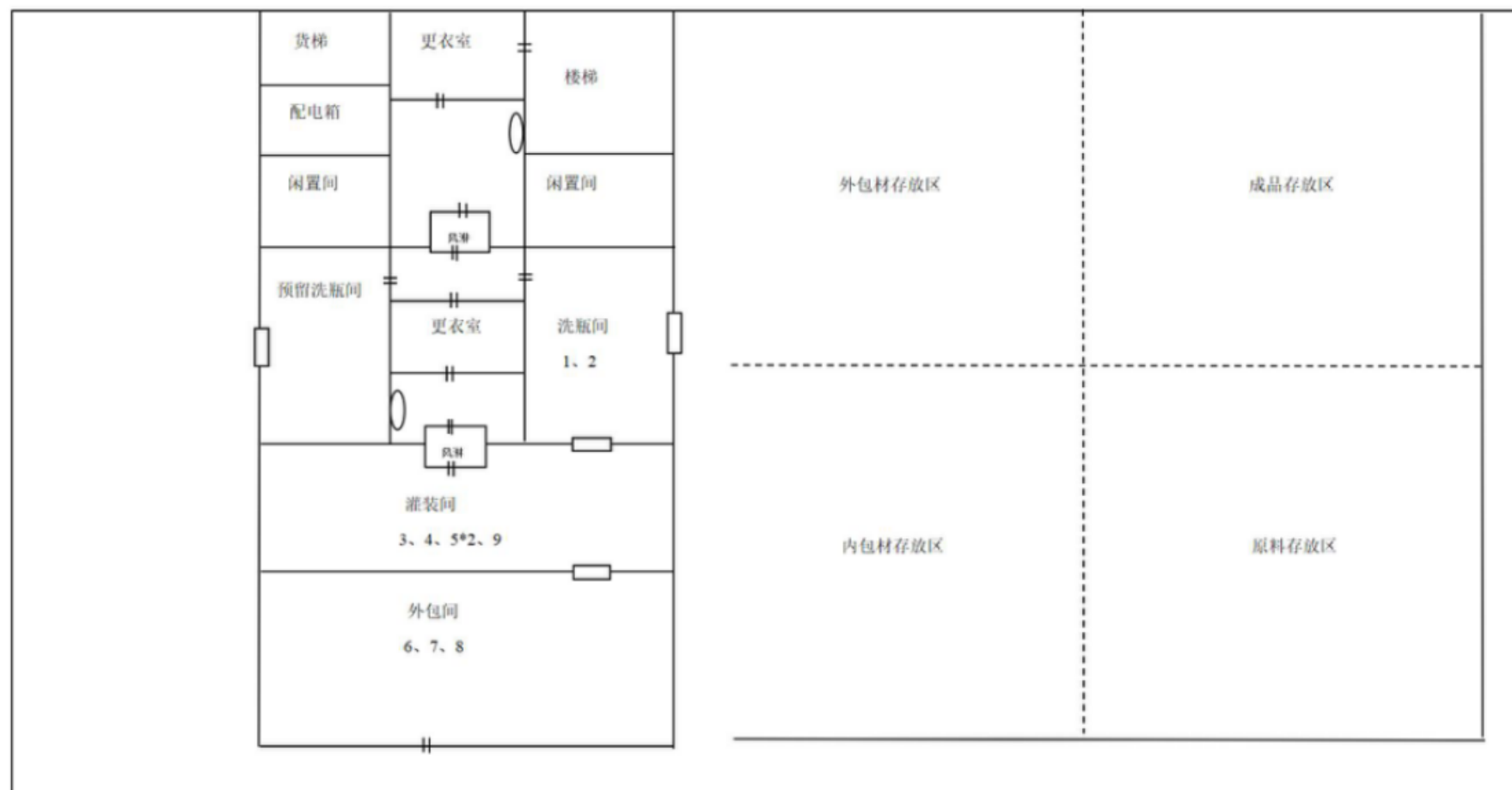
附图 3.2 项目车间内平面布局图



注：1、电子秤；2、电子台秤；3、水处理设备；4、清洗池；5、发酵罐；6、成品暂存罐；7、不锈钢工作台；8、膜过滤机；9、破碎机。

三楼设备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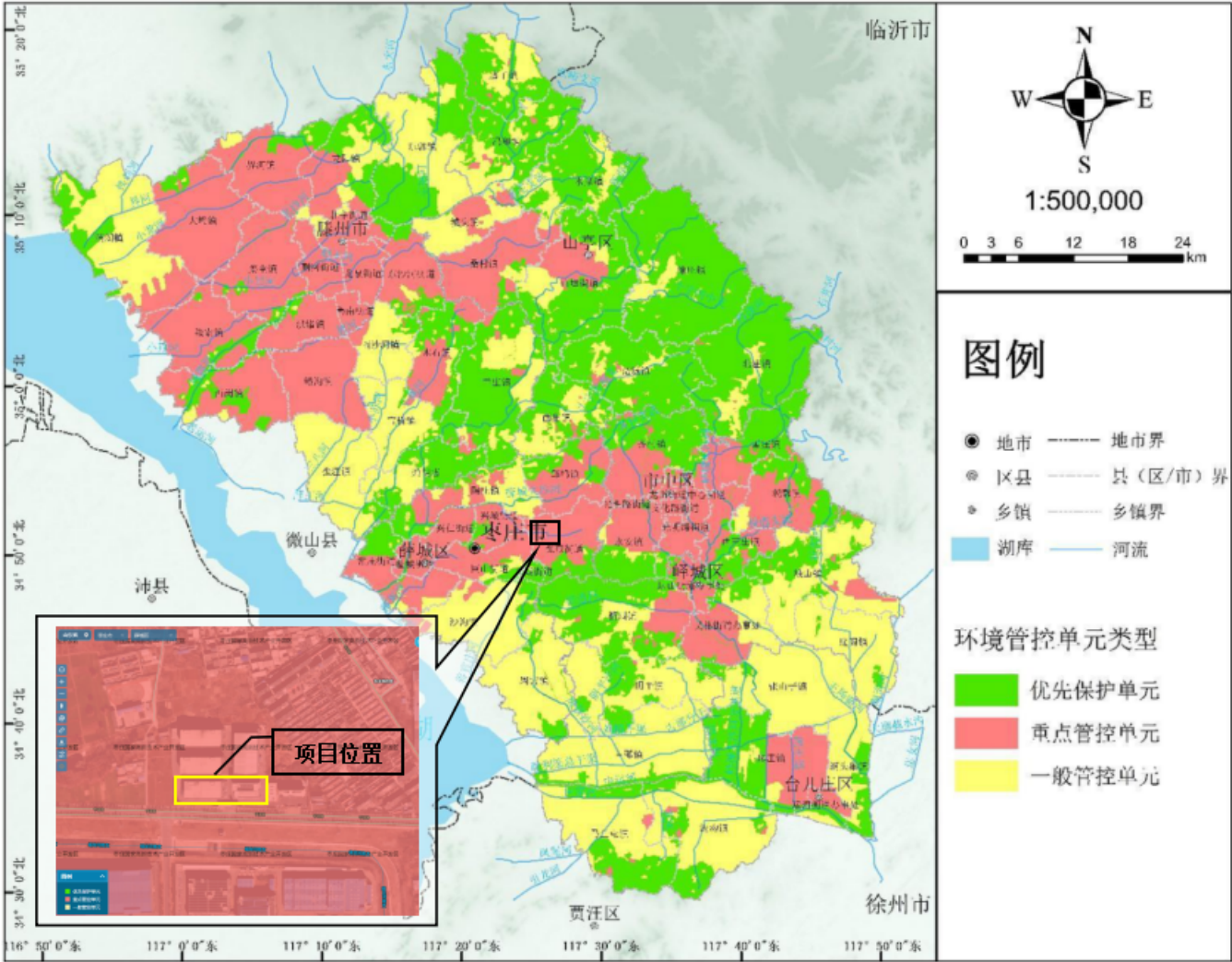
北 ↑



注：1、冲瓶机；2、理瓶机；3、超高温瞬时灭菌机；4、智能电加热蒸汽发生器；5、灌装机；6、灯检箱；7、贴标机；8、激光打标机；9、清洗消毒机。

附图 4 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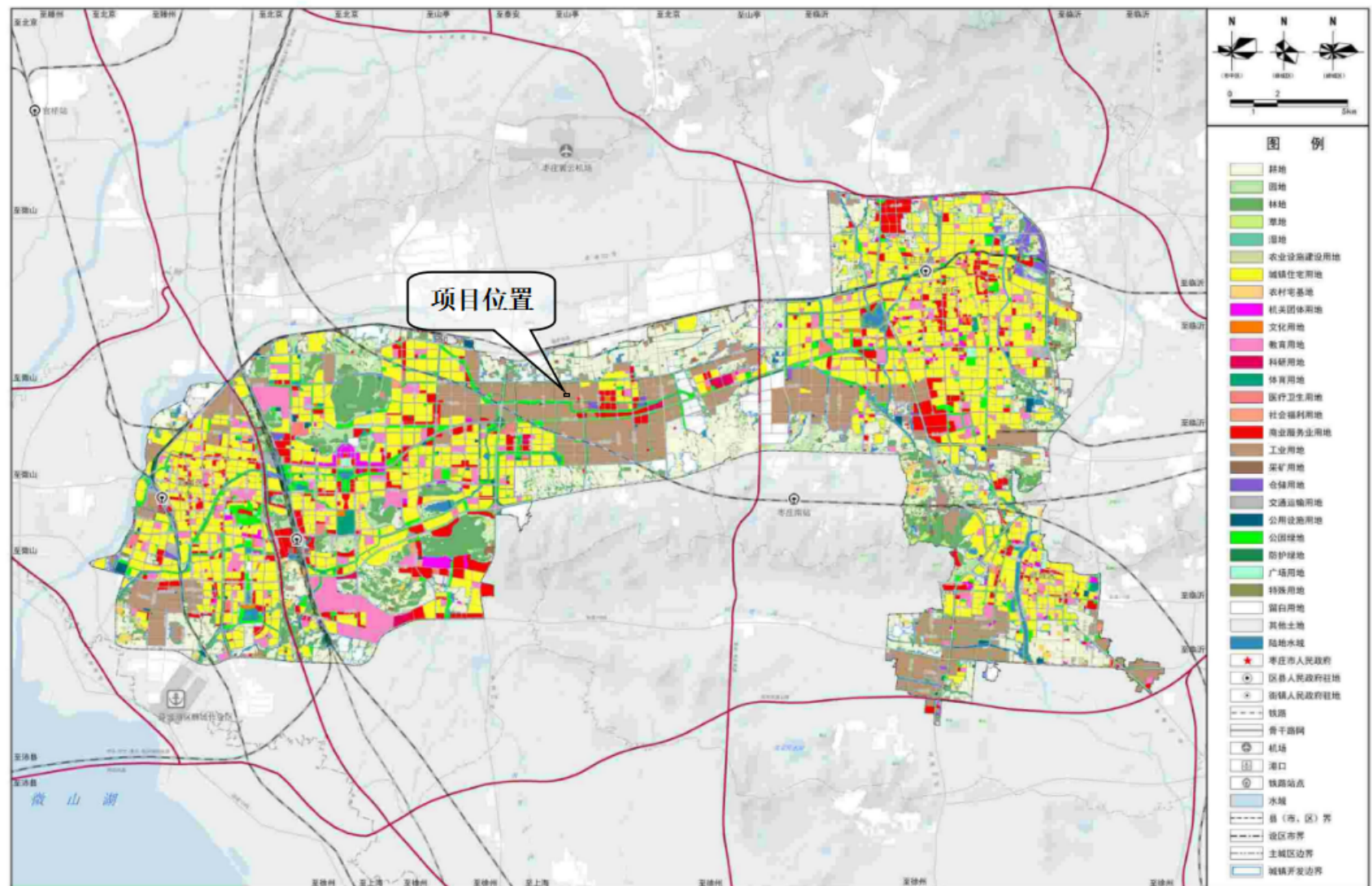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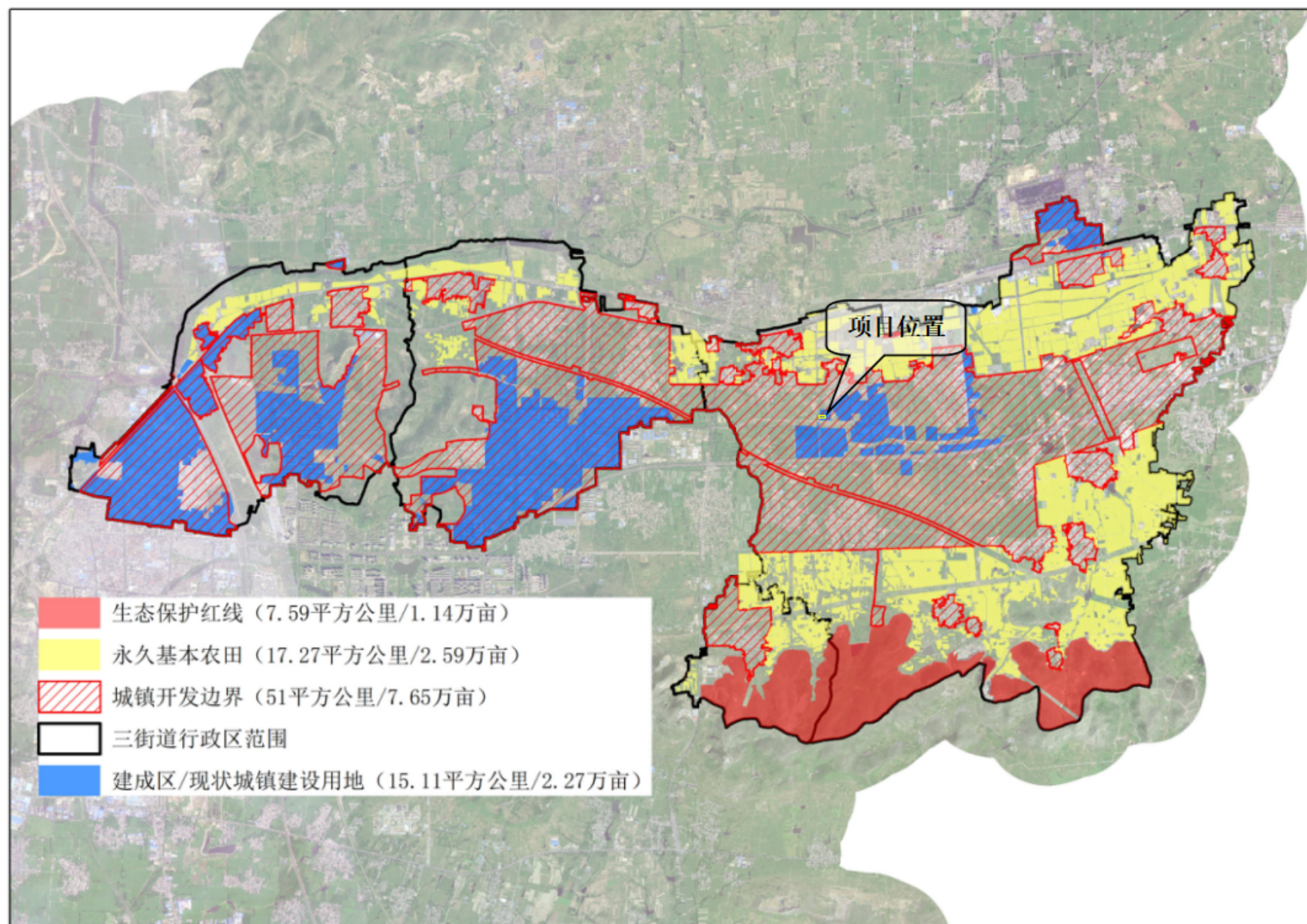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系图

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1 主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与枣庄市高新区“三区三线”关系图



项目厂区现状照片



产业园南侧出入口



产业园内部道路



租赁 3#3 层生产车间



租赁车间内部（现状空置）